

## 議案 D 全文

### 附件 1

Santa Clara Valley 自然保留區管理局之民眾特此制定法令如下：

#### 第 1 節。標題。

本法案名為，並可引稱為「Santa Clara Valley 野火防護、淨水與自然保留區法案」。

#### 第 2 節。調查發現與聲明。

Santa Clara Valley 自然保留區管理局之選民特此查明並聲明如下：

- (a) 自 1993 年成立以來，Santa Clara Valley 自然保留區管理局（「管理局」）已協助保護超過 30,000 英畝的自然保留區、農業用地及自然區域，維護了 Santa Clara Valley 的自然之美與健康，並改善了我們地區的水資源、空氣品質、野生動物棲息地及優美景觀，以公平地造福現在與未來的居民。
- (b) 管理局已高效且有效地履行了其關鍵使命。對於所收取的每一美元地方納稅人資金，管理局皆充分運用了來自州、聯邦及私人來源的配比資金來推行其計畫，並在年度審計與透明度審查中持續獲得優良評價。
- (c) 迄今為止，管理局已籌得超過 \$1.8 億的外部資金，以發揮地方稅款的最大效益。
- (d) 如今，管理局在公共土地保護、維護管理、以自然為基礎的氣候變遷解決方案，以及公平享有自然資源惠益方面，是公認的領導者與創新者。
- (e) 隨著天氣模式變得更加極端，城市蔓延開發的威脅日益增加，且公眾對自然保留區、公園及步道的需求有所增長，對我們自然與生產性土地進行有效保護及管理的需求也日益迫切。
- (f) 僅在過去 10 年中，管理局負責管理與維護的公共自然保留區數量已增加一倍，而支持此重要使命的歲入卻基本持平。這意味著，這些健康的自然與生產性土地為我們社區帶來的效益已大幅增加 - 但仍需要更多支持，以維持 Santa Clara Valley 自然用地的健康，及其為我們的社區與經濟所提供的維生效益。
- (g) 在全球與地方層面，保護與修復自然所需資金的缺口正日益擴大。迄今為止支持我們取得重大保護成果的資金，已不足以維持我們自然用地與水域的健康，也不足以建立抵禦更頻繁及極端天氣事件、生物多樣性流失及開發威脅的韌性。
- (h) 我們知道，保護與修復自然是一項明智的投資。相較於每次災難後才支付復原費用，現在將寶貴的公共資金用於保護與管理自然，是更主動且高效的資金使用方式。
- (i) 藉由「Santa Clara Valley 野火防護、淨水與自然保留區法案」所提供的有意義投資，管理局將能夠代表公眾擴展其關鍵工作，以保護、管理及經營自然與生產性土地，從而造福大自然及 Santa Clara Valley 的所有居民。

#### 第 3 節。目的聲明。

Santa Clara Valley 自然保留區管理局民眾之目的與意旨，是透過「Santa Clara Valley 野火防護、淨水與自然保留區法案」達成下列目標：

- (a) 制定一項土地稅，為 Santa Clara Valley 自然保留區管理局提供關鍵資金，以保護、修復、維持並管理 Santa Clara 縣內日益增長的受保護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棲息地、水資源及農業用地網絡，這對於維持我們社區與自

然環境的健康至關重要。

(b) 依據管理局的 *Santa Clara Valley Greenprint* 所指引的方式，支出由本法案產生的收益，這是一項為期 30 年的保護優先計畫，為本地區的自然保留區、農業用地及自然資源的未來創造了共同願景。

(c) 將本法案產生的收益分配用於資助自然保留區與自然資源、修復水資源並降低災難性野火風險。符合資格之具體專案類型包括透過實施管理局使命之六項相互關聯計畫所資助的專案：

(1) 修復、管理與維護自然保留區用地、水資源及自然資源計畫。

(2) 保護自然與生產性土地計畫。

(3) 擴展公園與自然保留區的公眾開放計畫

(4) 保護農業用地並支持健康土壤計畫

(5) 擴展城市地區以自然為基礎的投資計畫

(6) 社區參與及教育計畫

(d) 透過公民監督委員會及獨立審計，以嚴格的問責措施落實責任制並保護納稅人，確保資金按照選民的意願，於管理局管轄區內支出以支持其使命。

(e) 保證本議案資金直接用於 *Santa Clara Valley* 自然保留區管理局的優先事項。

#### 第 4 節。定義。

就本法案而言，下列術語具有以下含義：

(a) 「法案」意指 *Santa Clara Valley* 野火防護、淨水與自然保留區法案。

(b) 「管理局」意指 *Santa Clara Valley* 自然保留區管理局。

(c) 「董事會」意指 *Santa Clara Valley* 自然保留區管理局董事會。

(d) 「建築物」意指任何具有由柱子或牆壁支撐之屋頂，且設計用於庇護或容納任何人或任何種類財產之結構。「建築物」一詞包含「結構」一詞，且包括但不限於所有住宅、商業及工業結構。

(e) 「縣」意指 *Santa Clara* 縣。

(f) 「縣稅務官」意指 *Santa Clara* 縣司庫-稅務處。

(g) 「基金」意指 *Santa Clara Valley* 野火防護、淨水與自然保留區法案基金。

(h) 「監督委員會」意指管理局於 2015 年成立的獨立公民監督委員會，負責審查依據議案 Q（後經修訂納入 2020 年議案 T）所收取之所有土地稅歲入之支出。

(i) 「土地」意指位於管理局轄區邊界內，具有明確邊界及明確產權人的一塊、一單位或一宗房地產，並已登記於地產稅檔案，且由 *Santa Clara* 縣估值官賦予估值官地塊編號。

(j) 「特別土地稅」意指由第 5 節所徵收之稅項。

## 第 5 節。徵收特別土地稅。

(a) 自本法案頒布後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開始，將對每塊應徵稅房地產之土地徵收特別土地稅，統一稅率為每平方英尺建築面積兩美分 (\$0.02)，每塊土地不超過 \$7,500。

(b) 特別土地稅於每年 7 月 1 日起徵收，並應向該土地於該日期之所有權人徵收，除非該業主依法免稅；若業主免稅，特別土地稅應向該土地佔有權益的持有人徵收，除非該持有人亦依法免稅。

(c) 特別土地稅應在縣徵收擔保清單從價房地產稅的同一時間並以相同方式收取，依據管理局與 Santa Clara 縣之間簽訂的協議進行。所有關於縣擔保清單從價房地產稅的到期日、分期付款、更正、上訴、取消、退款、逾期付款、罰款、留置權及收取的法律、法規與程序，均適用於特別土地稅的收取。擔保清單稅單應為收取特別土地稅所需的唯一通知。

(d) 每個財政年度每塊土地的特別土地稅金額，將依據《California 州歲入與稅務法規》第 2187 節，構成該物業的留置權，並在全額付清前，具有與從價房地產稅留置權相同之效力。在法律授權範圍內，本特別土地稅連同所有罰款及其利息，於付清前，均視為徵稅當日該土地之所有權人對管理局所負之個人債務責任。

(e) 自特別土地稅生效的第二個財政年度起，董事會可依據美國勞工統計局公佈之 San Francisco-Oakland-Hayward 統計區之所有城市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U)，每年調整特別土地稅的金額。

(f) 特別土地稅不得對任何依據州或聯邦法律之任何條款免徵從價房地產稅的土地徵收。

## 第 6 節：免稅。

(a) 依據管理局採納的任何程序，若任何土地由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擁有，則可獲准免繳特別土地稅：

(1) 老年市民免稅。符合以下條件的土地業主：(1) 在納稅年度的 7 月 1 日之前將年滿 65 歲，且 (2) 將該土地作為主要住所居住。

(2) 補充保障收入免稅。符合以下條件的土地業主：(1) 正因殘障領取補充保障收入，無論年齡為何，且 (2) 將該土地作為主要住所居住。

(3) 社會安全殘障保險免稅。符合以下條件的土地業主：(1) 正領取社會安全殘障保險福利，無論年齡為何，(2) 其年收入不超過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發布的 2012 年聯邦貧困準則的百分之 250，且 (3) 將該土地作為主要住所居住。

(b) 免稅可經一次性申請批准，但管理局有權核實產權人持續符合免稅的資格。管理局應每年向縣稅務官或其他適當的縣官員提供一份管理局已批准免稅的土地清單。

(c) 關於其管轄範圍內的所有一般房地產稅事務，縣稅務官或其他適當的縣稅務官員應就任何原因之免稅或稅務減免做出最終裁定，且該決定具最終效力且有約束力。針對與徵收特別土地稅相關之特定事項，包括第 (a) 款之免稅，或與應用特別土地稅相關之任何爭議，管理局之決定具最終效力且有約束力。此處所述之程序及董事會建立之任何附加程序，應為申索人尋求豁免、退款、減免或重新計算特別土地稅之專屬申索程序。任何特定申索應由管理局或縣政府解決，將由管理局在必要時與縣政府協調決定。

## 第 7 節。設立特別基金。

特此設立一項特別基金，名為 Santa Clara Valley 野火防護、淨水與自然保留區法案基金。每個財政年度所徵收之特別土地稅所有歲入，連同其產生的任何利息與罰款，均應存入本基金。本基金之歲入應專用於實現本法案之目的。本基金之歲入亦可用於特別土地稅之徵收、執行與管理，並支付向選民提交任何後續設立或修訂稅項議案所產生之費用。

## 第 8 節。支出計畫。

董事會在支付特別土地稅之管理費用（包含本法案授權之監督委員會費用）後，應每年根據下列計畫，分配 Santa Clara Valley 野火防護、淨水與自然保留區法案基金中的資金。在所有情況下，利用 Santa Clara Valley 野火防護、淨水與自然保留區法案基金收益實施的任何專案，皆應與《Santa Clara Valley 自然保留區管理局法案》（公共資源法規第 26 編第 1 章，自第 35100 節起）所載列之管理局權力保持一致。

(a) 修復、管理與維護自然保留區用地、水資源及自然資源計畫。

(1) 本計畫旨在修復、管理與維護自然保留區用地、水資源及自然資源，包含但不限於：

(A) 透過修復與管理自然洪氾區、濕地、橡樹林地以及沿著溪流與河川的河岸植被，提供健康的土地與水道；維護步道、集結區、公共土地與開放設施，以提升遊客體驗；並維持清潔、安全、具環境永續性的自然保留區保護地。

(B) 透過與 CalFire、縣政府、消防安全委員會及其他消防機構合作，管理植被、森林、草原及林地，降低管理局土地上的災難性野火風險；透過開發與維護林蔭防火帶、減少易燃物載量及控制入侵物種，增加防火韌性；並部署能改善早期反應與火災撲滅的火災反應技術。

(C) 透過加強、修復與維護候鳥、蝴蝶及原生植物物種的棲息地來資助棲息地修復與野生動物走廊；以及資助提供安全通道並支持健康野生動物族群的野生動物走廊；維持與改善棲息地品質、水質及流域健康；並種植、修復與管理原生森林及林地，增強健康土壤，以及修復與維護濕地以固碳。

(D) 與美洲原住民部落合作，促進部落進入受保護土地以培養傳統生態知識並強化土地管理實務，例如建立原生植物苗圃以培育具文化意義的植物並支持棲息地修復，以及實施文化燒除以減少破壞性野火並修復生態系統健康。

(E) 透過擴大與當地牧牛業者的合作夥伴關係以鼓勵保育放牧，使用支持健康土壤與固碳的實務做法管理農田及牧場，研究與監測野生動物遷徙以促進有效的土地保護及棲息地修復，管理與控制入侵及非原生植物物種，並支持科學研究以提供資訊及加強對土地與自然資源的管理，從而促進土地管理及對自然保留區的愛護，以支持管理局之使命。

(b) 保護自然與生產性土地計畫。

(1) 本計畫旨在保護管理局管轄區內的自然與生產性土地，包含但不限於：保護風景視野與城市間的綠帶，提供野生動物安全通道的關鍵移動路徑，以及罕見、受威脅與瀕危物種和生態系統的重要棲息地；擴大對自然區域、農業用地及多重效益景觀的保護；與合作機構及組織協調，以建立相互連接的公園與受保護自然保留區網絡；以及獲取策略性物業之權益或購買關鍵土地，並取得重要步道走廊以改善區域步道的連通性。

(c) 擴展公園與自然保留區的公眾開放計畫

(1) 本計畫旨在擴展整個管理局內公園與自然保留區的公眾開放，包含但不限於：開放與擴建能讓民眾接觸自然、歷史、農業與文化景觀的康樂與教育設施；規劃與建造新步道，彌補區域健行與單車步道的缺口；為不同能力與需求的人士規劃全新與擴展的無障礙步道與設施，以促進社區健康與福祉；透過減少自然保留區內的非法活動與破壞行為，並清理污染與垃圾，解決公眾享受自然環境的障礙，以修復並保護自然區域及野生動物棲息地。

(d) 保護農業用地並支持健康土壤計畫

(1) 本計畫旨在保護管理局的農業用地並支持健康土壤，包含但不限於：為了當地糧食、水源及氣候效益，保護重要的農田與牧場；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政策與計畫，以支持農地上具生產力且具經濟效益的農業；支持整個管

理局內的本地、資源有限、小型及新手的農夫與牧場主；並促進區域休閒農業及發展 Santa Clara Valley 與 Coyote Valley 當地農產品品牌。

(e) 擴展城市地區以自然為基礎的投資計畫

(1) 本計畫旨在擴展管理局城市地區內以自然為基礎的投資，包含但不限於：

(A) 透過合作專案投資具有氣候韌性的社區，並資助在 Milpitas、Santa Clara、San José、Campbell、Morgan Hill 及縣屬城市區域提供更公平接觸自然機會的專案。

(B) 強化與擴大管理局的城市補助計畫，推進在當地社區創造健康與安全之自然保留區及公園區域的專案。城市補助計畫的資金將透過董事會在年度預算中設立的定期競爭性補助計畫提供。補助金的發放應獎勵專案與地理分布的多樣性，重點是吸引管理局管轄範圍內各城市中，如 *Understanding Our Communities Report* 所指出，缺乏使用自然保留區、公園及綠地機會的服務不足社區參與。本法案產生之歲入中，撥付至此城市補助計畫的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 25。

(f) 社區參與及教育計畫

(1) 本計畫旨在社區參與及教育關於環境管理的重要性，包含但不限於：透過為家庭、青少年及老年人提供免費的教育與解說計畫，以了解自然、原住民族與當地農業，從而在整個管理局內建立社區聯繫；促進與當地部落及青年組織的合作；以及擴大志工機會並推動在自然保留區土地上的勞動力發展：

## 第 9 節。實施。

(a) 管理局應確保本法案產生之歲入以高效且有效的方式支出，符合服務公眾利益的原則，並遵守現行法律與本法案之要求。

(b) 董事會應每年舉行一次或多次公眾會議，以獲取公眾對年度預算的意見，並選擇專案補助以支出本法案產生之歲入。

(c) 在實施本法案時，管理局應優先考慮上述計畫領域中，符合 Santa Clara Valley Greenprint 多項目標之專案，包括下列一項或多項目標：

(1) 改善管理局管轄範圍內土地、水資源與野生動物棲息地的健康、安全性，以及居民的生活素質。

(2) 在管理局的管轄範圍內提供專案的地理分布。

(3) 透過運用州與聯邦資源，以及公共/私人合作夥伴關係來增加影響力。

(4) 透過具區域意義的步道與運輸通路，加強社區與自然保留區之間的聯繫。

(5) 透過投資以自然為基礎的基礎設施及當地勞動力發展，造福該地區的經濟、永續性及氣候韌性。

(6) 吸引青少年及年輕成年人參與當地勞動力發展，並協助他們獲得與保護及管理自然環境、野生動物、水資源及農業用地相關的技能與經驗。

(d) 管理局可累積多年之歲入，以確保有充足資金用於規模較大或長期之專案。所有利息收入均應用於本節及第 8 節中所確定的目的。

- (e) 本法案產生之歲入可用於支付董事會經由年度預算程序或其他適當機制，認定為合理且必要之行政費用。
- (f) 執行或承包專案相關工作之費用，應由本法案歲入支付，並歸屬於相應之目的與專案。
- (g) 本法案歲入的最高百分之零點一 (0.1%)，可用於監督委員會的活動。

#### **第 10 節。不減少其他歲入。**

本法案產生之歲入旨在增加對管理局的年度支持，而非取代各城市或縣承諾用於支持管理局計畫的資金。

#### **第 11 節。公民監督與獨立財務審計。**

為確保依據本法案收取與分配之所有資金的問責性、透明度與公眾監督，並遵守州法律，以下所有規定皆應適用：

- (a) 在每個財政年度的 1 月 1 日或之前，管理局的財務長應向董事會提交一份年度報告，依據《政府法規》第 50075.1(d) 節與第 50075.3 節說明：(1) 根據本議案收取與支出之資金金額，以及 (2) 授權由此歲入資助之專案進度。
- (b) 管理局應確保對根據本議案資金所收取與支出之資金進行年度獨立財務審計。
- (c) 獨立監督委員會應審查根據本法案收取之所有土地稅歲入的支出。監督委員會之職責應包括按年度審查支出以確保其符合本法案的要求，審查上述年度報告及獨立財務審計，並向董事會提交其監督報告。

#### **第 12 節。撥款限額。**

管理局之撥款限額將依徵收本法案所收取之總金額定期調整。

#### **第 13 節。期限。**

本法案將持續生效，直至被選民終止為止。

#### **第 14 節。生效日。**

本法案應於董事會宣布投票結果之日視為獲得採納，並應於該日後十 (10) 天生效。

#### **第 15 節。法案之修正。**

除將特別土地稅增加至超過第 5 節授權金額之修正案外，董事會可修改本法案而無需將修正案提交給選民批准，前提是該修正案與選民頒布之本法案目的保持一致並能進一步推動該目的。

#### **第 16 節。可分割性。**

若本法案之任何條款或其對任何人或情況之應用被具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為無效或違憲，該無效或違憲不應影響任何其他條款或應用。為此，特此聲明本法案之條款具可分割性。選民之意圖為，無論是否包含任何無效條款或存在任何無效應用，本法案皆應頒布。